

5. 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水土保持局辦理水土保持與治山防洪作業，自前置規劃至完成設施之管理維護等作業均存有諸多缺失，亟應針對審計部審核所指缺失檢討改善，除提升資源效能，方能有利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後續計畫之執行。

提案人：李應元 賴士葆 李桐豪 盧秀燕 薛凌

主席：通過決議 5 項按照審查會意見通過。

決議：「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（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）案」照審查報告通過。

報告院會，因為部分議案尚待協商，現在休息協商。

本日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，5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。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1 時 42 分）

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29 分

主席（王院長金平）：現在繼續開會，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。

三、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16 人擬具「國防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###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外字第 101410021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16 人擬具「國防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856 號函。
- 二、附審查報告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

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16 人擬具「國防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審查報告

- 一、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16 人擬具「國防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本院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，決定：「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」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3 日舉行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，會議由召集委員林郁方擔任

主席，國防部副部長趙世璋應邀列席說明、備詢。

三、林委員郁方等 16 人書面提案要旨：

現行「國防法第三十一條」第四項規定，國防部應於「每屆」總統就職後十個月內，向立法院公開提出「四年期國防總檢討」；為統一法律用語，應改為「每任」。

四、國防部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：

委員等為統一法律用語，提案將「國防法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：國防部應於「每屆」總統就職後十個月內，向立法院公開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，修正為「每任」。本部研析意見贊同本提案，請委員指導。

五、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縝密討論後，經在場委員達成共識，將全案審查完竣，決議：

- (一)照案通過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報院會。
- (二)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，不須交黨團協商。
- (三)院會討論本案時，由林召集委員郁方補充說明。

六、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委員林郁方等 16 人擬具「國防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林郁方等 16 人提案修正條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(照案通過)</p> <p>第三十一條 國防部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、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。</p> <p>為提升國防預算之審查效率，國防部每年應編撰中共軍力報告書、中華民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，與總預算書併同送交立法院。</p> <p>前二項之報告，得區分為機密及公開兩種版本。</p> <p>國防部應於每任總統就職後十個月內，向立法院公開提出「四年期國防總檢討」。</p>	<p>第三十一條 國防部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、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。</p> <p>為提升國防預算之審查效率，國防部每年應編撰中共軍力報告書、中華民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，與總預算書併同送交立法院。</p> <p>前二項之報告，得區分為機密及公開兩種版本。</p> <p>國防部應於每任總統就職後十個月內，向立法院公開提出「四年期國防總檢討」。</p>	<p>第三十一條 國防部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、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。</p> <p>為提升國防預算之審查效率，國防部每年應編撰中共軍力報告書、中華民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，與總預算書併同送交立法院。</p> <p>前二項之報告，得區分為機密及公開兩種版本。</p> <p>國防部應於每屆總統就職後十個月內，向立法院公開提出「四年期國防總檢討」。</p>	<p>一、第一至三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四項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<b>審查會意見：</b> 照案通過。</p>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請林召集委員郁方補充說明。（不在場）林委員不在場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：「不須交黨團協商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，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。

現在進行逐條討論，宣讀第三十一條。

### 國防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（二讀）

第三十一條 國防部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、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。

為提升國防預算之審查效率，國防部每年應編撰中共軍力報告書、中華民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，與總預算書併同送交立法院。

前二項之報告，得區分為機密及公開兩種版本。國防部應於每任總統就職後十個月內，向立法院公開提出「四年期國防總檢討」。

主席：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### 修正國防法第三十一條條文（三讀）

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一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國防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。

四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3 人擬具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###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1400006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3 人擬具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業經審查完竣，復請 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518 號函。

二、檢附審查報告（含條文對照表）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